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81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显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52 元,行权价格的确定基准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即每股 3.52 元);(2)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即每股 3.35 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基准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70%。此外,公告未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权价格的原因,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向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预留部分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的相关交易均价为确定基准的原因,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和第五十六条的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专业 意见。
- 4. 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和第五十六条的要求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书。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0月19日